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审批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38 亿元，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5.76 亿元，实际发生额占比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51%。

除上述情形以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对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半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崔观军 甘毅 李榕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